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PAO ENTERPRISE CORPORATION LIMITED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5)

有關建議

**將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及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合併**

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詳情之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表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之報章公布(「該公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布所賦予彼等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第14A.49條，本公司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前(即刊發該公布後起計之21日內)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將本公司、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合併詳情之通函(「通函」)。

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方可落實(i)星洲媒體及南洋報業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會計師報告；(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ii)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延長至不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張鉅卿先生、張翼卿醫生及張裘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應渝先生、俞漢度先生及楊岳明先生。

承董事會命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張裘昌
董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明報刊登的內容。